

项目编号：510118202100155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制式服装（秋冬）和标志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成都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 明材料.....	4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制式服装（秋冬）和标志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18202100155。

二、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制式服装（秋冬）和标志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48.625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48.6250 万元人民币，预算执行号：（2021）0590 号。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以及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中附件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的申请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6.2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会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 2 组 16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360200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6 楼 A

联 系 人：林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2738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人民币 148.6250 万元</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 148.6250 万元</u> ，投标人应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以及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中附件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4	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规定，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对域网产品的实行加分。 2、以国家官方认定的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 注：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6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林先生 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73853。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林先生 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73853。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林先生 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73853。
15	投标人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投标文件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答复，但不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 林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6273853。</p> <p>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 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 028-86360129</p> <p>联系人: 温老师</p> <p>地址: 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 2 组 166 号</p> <p>邮编: 610000。</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 财政金融局备案。</p>
18	招标服务费	<p>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 借鉴《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的收费标准规定下浮10%, 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的代理费。</p> <p>收款单位: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号：5116 0701 4018 0100 07134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将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2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投标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投标，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2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投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3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1.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投标。 2.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证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注：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6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7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或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政采云平台上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春秋常服、春秋/冬季茄克式执勤服、防寒大衣（短款）。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

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涉及）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须向招标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开标一览表”

文件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2.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2) 服务、技术应答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

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提示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

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28-86273853。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见第六章商务要求条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

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提示本章中格式 1-1、2-1 封面，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格式内容不作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XXXX。

注：

- 1、应附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XX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X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XXXX。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2

三、承诺函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供相关事声明，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则提供，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七、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我公司经过评审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部分达到预留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采购人2021年制服采购预算为1786250元）。

如有违反，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XXXXXXXX项目。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

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3. 供应商所报单价价格不得超过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单价控制价价格，件数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所报单价价格不得超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单价控制价价格，件数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申请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2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 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 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 以上(1)(2)(3)(4)(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 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2. 复印件)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2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处理。【承诺原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名称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制式服装（秋冬）和标志采购项目。

二.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48.6250 万元（含税）；最高限价：148.6250 万元。

三. 标的数量

预计 500 套，具体数量在合同中明确。

四. 执法服装、标志标识技术参数：

序号	品种	面料规格参数	备注	数量
1	春秋常服 配套衬衣	面料名称：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 1、颜色：天空蓝色（PANTONE14-4121 TPX）； 2、※成份：棉 40%，聚酯纤维 48%，莱赛尔纤维（天丝）12%； 3、色牢度：变色≥3-4/沾色≥3-4； 4、※单位面积质量≥140g/m ² ；		500 件
2	春秋常服	面料名称：毛涤哔叽 1、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2、※成份：羊毛 50%，聚酯纤维 50%； 3、※线密度：经纱 11.5tex×2；纬纱 17.0tex； 4、色牢度：变色≥3-4/沾色≥3-4； 5、※起毛起球（级）：精梳光面≥3-4； 6、※单位面积质量≥195g/m ² ；		500 套

3	常服裤	<p>面料名称：毛涤哔叽</p> <p>1、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p> <p>2、成份：羊毛 50%， 聚酯纤维 50%；</p> <p>3、线密度：经纱 11.5tex×2； 纬纱 17.0tex；</p> <p>4、色牢度：变色≥3-4/沾色≥3-4；</p> <p>5、起毛起球（级）：精梳光面≥3-4；</p> <p>6、单位面积质量≥195g/m²；</p>		500 条
4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p>面料名称：弹力哔叽</p> <p>1、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13TPX）；</p> <p>2、※成份： 聚酯纤维 75%，粘纤 23%，氨纶 2%；</p> <p>3、色牢度：变色≥3-4/沾色≥3-4；</p> <p>4、※单位面积质量≥235g/m²；</p>		500 套
5	春季茄克式执勤服配裤	<p>面料名称：弹力哔叽</p> <p>1、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13TPX）；</p> <p>2、成份： 聚酯纤维 75%，粘纤 23%，氨纶 2%；</p> <p>3、色牢度：变色≥3-4/沾色≥3-4；</p> <p>4、单位面积质量≥235g/m²；</p>		500 条

6	冬茄克式 执勤服	<p>面料名称：弹力哔叽</p> <p>1、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13TPX）；</p> <p>2、※成份：聚酯纤维 78%，粘纤 20%，氨纶 2%；</p> <p>3、色牢度：变色≥3-4/沾色≥3-4；</p> <p>4、※单位面积质量≥280g/m²；</p>		500 套
7	冬茄克式 执勤服 配裤	<p>面料名称：弹力哔叽</p> <p>1、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13TPX）；</p> <p>2、成份：聚酯纤维 78%粘纤 20%氨纶 2%；</p> <p>3、色牢度：变色≥3-4/沾色≥3-4；</p> <p>4、单位面积质量≥280g/m²；</p>		500 条
8	防寒大衣 (短款)	<p>面料名称：藏青色防风透湿涂层布</p> <p>1、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13TPX）；</p> <p>2、※成份：85%锦纶，15%氨纶；</p> <p>3、※单位面积质量≥155g/m²。</p>		500 件
9	单皮鞋	<p>1、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p> <p>2、外底耐磨性能：≤14.0Shore: A；</p> <p>3、成型底鞋跟硬度：≥55mm</p>		500 双
10	棉皮鞋	<p>1、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p> <p>2、外底耐磨性能：≤14.0Shore: A；</p> <p>3、成型底鞋跟硬度：≥55mm</p>		500 双

11	硬肩章	材料：低弹涤纶丝 1、工艺：提花织物； 2、规格：140mm*50mm。		500 副
12	硬胸徽	材料：锌铝合金 1、工艺：模具压铸，表面涂漆，镀金黄色； 2、规格：27mm*70mm。		500 个
13	硬胸号	材料：锌铝合金 1、工艺：模具压铸，表面涂漆，镀金黄色； 2、规格：25mm*70mm。		500 个
14	软肩章	材料：低弹涤纶丝 1、工艺：提花织物； 2、规格：140mm*50mm。		500 副
15	软胸徽	材料：低弹涤纶丝 1、工艺：提花织物； 2、规格：30mm*72mm。		500 个
16	软胸号	材料：低弹涤纶丝 1、工艺：提花织物； 2、规格：28mm*75mm。		500 个
17	雨衣	材料：300D 牛津面料 PU 涂层		500 套

采购人采购品种价格详见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中附件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注：供应商所报单价价格不得超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单价控制价价格，件数据实结算。

五、样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样品清单如下，**样品为盲样（样品装箱密封，密封箱不能有供应商名称的体现，样品递交时间：2021年11月8日10:00—10:30，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6楼A，联系人：林先生、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6273853，现场收样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监督代表收样并随机编号）。**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1件	
2	春秋常服	1套	
3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套	
4	冬茄克式执勤服	1套	
5	防寒大衣（短款）	1件	
6	单皮鞋	1双	
7	棉皮鞋	1双	
8	硬肩章	1副	
9	硬胸徽	1个	
10	硬胸号	1个	
11	软肩章	1副	
12	软胸徽	1个	
13	软胸号	1个	
14	雨衣	1套	

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超时递交将被拒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在1年内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若收货后发现尺寸和型号不符实，需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在十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更换。

（4）送货时按采购人提供的名册清单分别送货，不得错送。

（5）从采购人验收合格次日起算1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拿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退货费用。在质保期届满之后的剩余三包期限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需更换或退回的，由双方根据产品协商调

换费用或折旧费用。

(6) 在质保期内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量体服务。

(3) 随机抽取样品清单内任意 7 个品种的服装送检，送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抽检 7 个品种的服装需要重做，重做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交货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抽样送检，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尾款。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货物制作要求严格《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

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 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指标及样品 27% (技术评分)	技术指标	12 分	投标人提供带※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2 分; 若某个带※产品的技术参数有一项检验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带※的技术指标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投标文件里面使用复印件

					盖鲜章)
		样品	15分	<p>(1) 样品服装, 裁剪工艺: ①样衣面料裁剪纱线符合标准规范, ②裁剪均匀, ③无毛边, ④无疵点、裁剪平整无跳纱的, 得4分, 有一处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缝制工艺: ①样衣线迹均匀美观, ②顺直平整、不扭曲、不起皱, ③不跳针、不浮线, ④不断线、无线头的, 得4分, 有一处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p> <p>(3) 样衣外观效果: ①样衣外观挺直、平顺自然、无色差、无污渍②各部位长短、大小、宽窄、对称一致, ③领子领面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尖不翘, ④前身胸部挺括、对称、面里衬服帖、线缝顺直、止口顺直平服、门襟不短于里襟、不搅不豁, ⑤口袋左右袋高低对称、袋口封节, 后背平服, ⑥肩平服、表面无摺、肩缝顺直、圆润、左右对称, ⑦绱袖圆顺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的, 得7分, 有一处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p>	<p>以提供的样品为准, 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对样品进行综合评审;</p> <p>未递交样品或样品不齐本项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2% (共同评分)	企业实力	6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佐证)</p> <p>2、投标人或任意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设备具有先进的全自动裁床、自动粘合机、服装CAD系统、整烫设备线、吊挂系统等设备每提供一项得0.6分, 缺一项扣0.6分, 本项共3分。</p>	<p>生产设备需提供购入发票、现场图片的复印件, 未提供按无相关设备扣除分值。</p>
		业绩	6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1.5分, 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p>	
4	服务方案 30% (共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p>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1)专项人员配置; (2)量体服务; (3)面料、货品质量控制流程; (4)生产方案、进度计划; (5)质量保证措施; (6)运输方案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8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错误或缺陷的扣1.5分, 扣完为止。</p> <p>注: 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 项目名称不符、需求</p>	

				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售后服务	6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售后人员安排、售后联系方式等;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齐全, 考虑周密, 具有针对性、合理性, 能够满足采购人对于售后保障的需求等进行评分。内容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错误或有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注: 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售后工作及时间无条件性、人员安排不明确或混乱等。	
		体系制度	6分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 (1) 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制度、(2) 产品检测体系, 制度全面、检测严谨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 体系制度全面、规范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方案中每有一处不切实际或有逻辑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1.5分; 本项最多扣6分。 注: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1%(共同评分)	1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 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节能产品。 注: 1、本条在招标过程中如遇上政策变化, 按最新政策执行;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认定以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如所投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要求, 此项均不得分。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

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其它完成本项目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XXXX

XXXXXXXX

四、交货及验收

(1) 成交供应商货物备齐及交货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规定标准及遴选文件要求进行抽样验收。

(2) 验收总要求：①面料、辅料品质优良，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样品标准；②款式配色准确无误；③尺寸准确（以穿上合身舒适为标准）；④做工精良，产品干净、整洁。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全权负责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遴选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及商务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XXXXXXXX

2、服务期：XXXXXXXX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

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工程及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及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首页 成都市本级 下午好，欢迎来到政采云！ 请登录 我的工作台 我的关注 应用市场 企业购 商家支持 服务中心 网站导航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